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苗栗縣泰安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

(一)投票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投票起、止時間: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三)投票地點: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、大興村、中興村各投開票所。

二、苗栗縣泰安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，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

(一)領表期間: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

(二)申請登記期間: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共3日。